檔號:CEP020110
保存年限:10年

0947-3933

電子公文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
聯絡電話：（〇二）二七三七七五七二
聯絡人：李慧瑩
傳真電話：（〇二）二七三七七九二四
電子信箱：vvlee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三字第093005702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補助、委辦或出資所產生之研發成果，貴校擬請本會同意依法令讓與第三人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校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交大研智字第0九三0004二七九號函。

二、有關本會補助計畫所產出專利權之讓與第三人乙事，請 貴校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（一）「產業界請求洽談專利權轉讓」者：

1、專利個案之各種技術移轉方式詳細評估（如非專屬／專屬授權等）。

2、採用專利權讓與方式之理由說明。

3、與產業界協商之專利權讓與條件（如讓與金額及其他相關條件）。

4、檢附上述個案資料，事先函送本會審查。

（二）「專利維護年費繳納一定年限之期限屆滿」者：

1、專利個案應辦理公開推廣作業（如上網或登報公告、辦理成果發表會或說明會等）。

第一頁，共二頁

93年11月19日 15時25分20秒
2-1=[C844DE24CB417728]
2-2=[4006329B18A08C53]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國科會合作暨中心 收文 93.11.22

93.年 11.月 19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79447 號

2、擬不繼續持有該等專利權之理由。
3、後續應先進行專利標售讓與，俟無人投標後，方得停繳維護年費之處理過程。
4、檢附上述資料，事先函送本會審查。
三、另，貴校所提「專利維護年費繳納三年期限屆滿」即擬讓與第三人乙節，三年期限應延長至五年。

正本：國立交通大學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二六二個本會受補助單位、本會綜合處

93年11月19日15時25分20秒
2-2=[4006329B18A08C53]
2-1=[C844DE24CB417728]